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劉興緯

相 對 人 呂學禎

關 係 人 陳繼宗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委託人陳繼宗於民國110年6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嗣上揭委託人於113年1月8日將上開不動產信託予相對人，且業經登記。茲委託人陳繼宗對聲請人負債2,837,066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分別於113年12月25日、114年4月17日以函文通知委託人、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業經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其等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5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7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